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南朗镇正青水泥制品厂年产建筑砌块 32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28 号

中山市南朗镇正青水泥制品厂（914420000651354246）：

报来的《中山市南朗镇正青水泥制品厂年产建筑砌块 3200 万件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南朗街道榄横公路边”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第三工业区恒河木业有限公司内东面第一幢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31′ 6.169″，北纬：22° 28′ 41.734″）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迁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6660 平方米，仍主要从事建筑砌块的生产，年产建筑砌块 3200 万件/年。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抑尘，

不外排。

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运输扬尘废气，水泥储罐呼吸废气，石粉卸料、投料、出料、输送废气，堆场废气，石粉投料、混合搅拌废气，初筛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运输扬尘废气通过车辆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和清洁道路等方式降低污染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储罐呼吸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石粉卸料、投料、出料、输送废气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废气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石粉投料、混合搅拌废气、初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石粉、布袋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5日